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够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上海够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够快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对够快科技 2016 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4、审阅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2016年够快科技公进行一次股票发行行为（以下统称“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经2016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1名投资者共计发行5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5.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98120154740008170基本户，并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3854号）。

够快科技于2016年7月19日取得《关于上海够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5368号）。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存管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初始账户为公司一般账户。2016年9月，公司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及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截至2016年9月21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9,493,612.36元转入专项账户。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28,154.11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28,154.11
具体用途：	
发行费用	460,000.00
职工薪酬	3,821,774.39
税金	207,599.19
市场推广	652,997.00
日常运营费用	2,085,783.53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5,771,845.89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0）。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对募集资金使用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七、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够快科技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够快科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够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适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